

什麼是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？和公訴與自訴有什麼不同？

文·楊舒婷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救濟與訴訟程序 · 2024-11-06

本文

刑法中將犯罪類型區分成「告訴乃論之罪」與「非告訴乃論之罪」，而且是以非告訴乃論為原則，告訴乃論為例外。也就是只要法條沒有明定：「……（刑法章節或條號），須告訴乃論」，即屬於非告訴乃論。

此種明定某罪是告訴乃論的法條，在刑法中都是規定在該章節的最後一條，也就是每章都會有自己的規定^[1]。例如刑法第16章之1的妨害風化罪^[2]，範圍是從第230條至第236條，其中第236條規定：「第230條之罪^[3]，須告訴乃論^[4]。」因此在妨害風化罪這章裡面，只有第230條是告訴乃論，其他罪名都屬於非告訴乃論。

一、刑法中告訴乃論和非告訴乃論的定義與區別

所謂「告訴乃論」是指：被害人必須於知道犯人時起6個月內^[5]提出告訴，並經檢察官開啟偵查後，法院才能進行審判的犯罪。

例如，刑法第287條^[6]規定，刑法第277條的普通傷害罪^[7]須告訴乃論，因此，被打到受傷的人若沒有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即使知道這件事也無法起訴打人的人。則既然欠缺檢察官起訴，法院自然無法審判。

反之，若為「非告訴乃論」，即使被害人不想追究，檢察官還是可以起訴並由法院審判。

像新聞中常常聽到有人在賣場偷東西，老闆看行為人家境清寒而決定原諒，但警察還是得依法送辦。這是因為竊盜罪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檢察官既然知道竊盜事實，就必須依法處理。不過，雖然說是依法處理，其實也只是指讓案件進入司法程序，不代表檢察官一定會起訴^[8]或法院一定會判決有罪^[9]。（見圖1）

告訴乃論罪與非告訴乃論罪的區別？

	告訴乃論罪	非告訴乃論罪
來源	刑法	
區分	法條特別有寫「告訴乃論」的，才是告訴乃論罪，其他都是非告訴乃論罪。	
定義	被害人提出告訴，檢察官才能起訴，法院才能審判。	即使被害人不想追究，檢察官也可以起訴，法院也可以審判。
例子	普通傷害罪 刑法 § 277 I、§ 287	竊盜罪 刑法 § 320 I、§ 324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告訴乃論罪與非告訴乃論罪的區別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二、「公訴」和「自訴」是刑事訴訟程序概念

應注意的是，「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」和「公訴與自訴」並不相同，也沒有絕對關聯，兩者更不能劃上等號！

不僅一般人容易搞混，新聞中也常常誤用「公訴罪」、「自訴罪」這兩個詞彙。以前述在賣場偷東西的新聞為例，被害人原諒行為人後，檢警仍須依法辦理的原因在於刑法竊盜罪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縱使欠缺被害人的告訴，檢警仍有權調查，檢察官也可決定是否起訴，並不是因為竊盜罪是公訴罪！

其實刑法中並沒有「公訴罪」和「自訴罪」的說法，公訴與自訴只是用來指稱刑事訴訟程序上，由誰提起訴訟的類型：公訴是指由「檢察官」代替被害人向法院提起訴訟^[10]，自訴則是由「被害人」自己當原告而向法院提起訴訟^[11]。一般來說，大部分時候被害人都可以提起自訴，除非刑事訴訟法有例外規定，例如，原則上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能提自訴^[12]、或是已經由檢察官開始偵查的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也不能再提自訴^[13]。
(見圖2)

公訴與自訴的區別？

	公訴	自訴
來源	刑事訴訟法	
發動者	檢察官	原則：被害人 例外：被害人未成年或死亡， 可由法定代理人、 直系血親、配偶提起
常見錯誤稱呼	公訴罪	自訴罪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2 公訴與自訴的區別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三、小結（見圖3）

告訴乃論 / 非告訴乃論 與 公訴 / 自訴 的關係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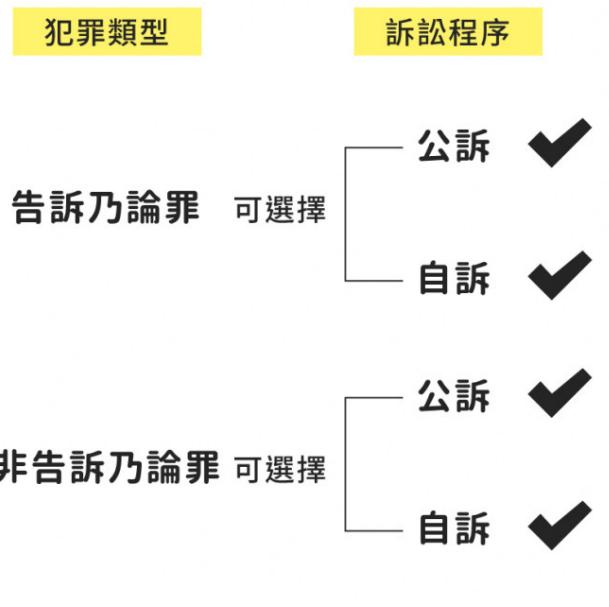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3 告訴乃論/非告訴乃論 與 公訴/自訴 的關係？

資料來源：楊舒婷 / 繪圖：Yen

所以簡單來說，對單一罪名而言並沒有區分是公訴或自訴的意義，例如殺人罪^[14]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檢察官若發現殺人事實並進而偵查，就可以依職權提起公訴，但假若被害人家屬嚥不下這口氣，想要親上法庭跟兇手對質，他們就可以選擇自訴；又例如普通傷害是告訴乃論之罪，被害人可以走自訴程序，由自己提起訴訟，也能夠向檢察官告訴相關犯罪事實，由檢察官進行公訴。

因此所謂「公訴罪」與「自訴罪」的名稱本身就是個錯誤！

註腳

[1] 除了刑法，其他涉及刑責的法條也有告訴乃論之罪的規定，例如：[跟蹤騷擾防治第18條第3項、人工生殖法第36條第3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5條](#)等，但它們不像刑法都規定在該章節的最後一條，而是有的在條文的最後1、2項，有的則獨立一條規定在章節內。但囿於篇幅關係，本篇圖文討論這些法律名詞，只聚焦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。

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16章之1](#)。

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30條](#)：「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36條](#)：「第二百三十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」

[5]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。」

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287條：「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，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：「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：

- 一、曾經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時效已完成者。
- 三、曾經大赦者。
- 四、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。
- 五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。
- 六、被告死亡者。
- 七、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。
- 八、行為不罰者。
- 九、法律應免除其刑者。
- 十、犯罪嫌疑不足者。」

[9] 刑事訴訟法第301條、第302條、第303條、第304條、第309條。

[10] 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1項：「提起公訴，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為之。」

[11] 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：「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。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。」

[12] 刑事訴訟法第321條：「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，不得提起自訴。但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3] 刑事訴訟法第323條第1項：「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，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，或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1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：「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標籤

► 告訴乃論，非告訴乃論，公訴，自訴，告訴乃論期限